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2111/99-00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並經主席核正)

檔 號：CB1/BC/8/99/2

### 《城市規劃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5次會議紀要

日 期：2000年4月6日(星期四)  
時 間：上午8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涂謹申議員(主席)  
李永達議員  
陸恭蕙議員  
陳婉嫻議員  
黃容根議員  
鄧兆棠議員

缺席委員：何世柱議員  
何承天議員  
夏佳理議員  
劉慧卿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規劃地政局

首席助理局長(規劃)  
馮永業先生

助理局長(規劃)  
林智文先生

#### 規劃署

助理署長(專業事務)  
趙達萊先生

高級城市規劃師(條例檢討)  
區潔英女士

**應邀出席人員**：地球之友

助理總幹事  
葉廣濤先生

環境事務主任  
羅梓茵小姐

香港海洋環境保護協會

理事  
Ms Mary FELLE Y

長春社

理事  
熊永達博士

總幹事  
張麗萍女士

世界自然(香港)基金會

高級環境保護主任  
邱淑逴女士

助理環境保護主任  
胡麗恩女士

**列席秘書**：  
總主任(1)6  
鄧曾藹琪女士

**列席職員**：  
助理法律顧問1  
黃思敏女士

高級主任(1)4  
袁家寧女士

---

經辦人／部門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及續議事項**  
(立法會CB(1)1220/99-00號文件)

2000年3月1日舉行的法案委員會首次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 II. 與環保團體舉行會議

### 與長春社會晤

(立法會CB(1)1288/99-00(02)號文件)

2. 熊永達博士逐點詳述長春社提交的意見書。陳婉嫻議員問及長春社關於土地發展商對所提供的公共設施過度監管的指稱，張麗萍女士在回應時表示，由於在該等公共設施的保安員無處不在，公眾人士又不清楚有關設施是否對外開放，因此在使用該等設施方面往往感覺到障礙重重。鑒於某些項目獲批准的關鍵因素，是發展商答允提供公共設施，因此，若公眾未能有效使用有關設施，情況實非理想。

### 與世界自然(香港)基金會會晤

(立法會CB(1)1301/99-00(02)號文件)

3. 邱淑速女士代表世界自然(香港)基金會(下稱“基金會”)表示支持條例草案。基金會認為條例草案將可令香港的規劃過程有更高的透明度和問責性，而且更有效率。她重點講述基金會所提交的意見書的要點如下：

- (a) 一項有關《環境影響評估條例》在1998年4月至1999年4月期間執行情況的檢討顯示，在所處理的58宗規劃申請中，有53宗曾引起公眾評論。由此可見，要求讓公眾參與規劃過程的聲音甚為強烈。因此，條例草案尋求令規劃制度更為開放的目標是恰當的。
- (b) 基金會支持條例草案訂定條文，讓公眾可參與整個規劃過程。公眾尤其應早在規劃研究階段便可參與，因為及早讓公眾參與，只要處理得宜，就可使規劃過程所作的考慮更為全面，有助作出更為週詳的決定，更可爭取公眾支持有關的發展項目。此外，所有規劃申請，而非只限於或會對其他人有不良影響的規劃申請，均應讓公眾有機會發表意見。
- (c) 條例草案與環境影響評估系統應發揮互補作用，藉以透過改善規劃確保環境保育的成效。因此，基金會建議在規劃方面更廣泛應用環境影響評估。由於土地用途圖則往往是會否批准某個發展項目的重要因素，因此，擬備圖則的階段自然成為把環境影響評估擴大而優先適用的環節。故此，可把環境影響評估納入為擬備分區計劃大綱圖而進行的規劃研究。

- (d) 基金會歡迎條例草案訂立新措施，透過指定“環境易受影響的地區”及“指定發展”，達致改善對規劃的控制。

與地球之友會晤

(立法會CB(1)1288/99-00(01)號文件)

4. 葉廣濤先生認同基金會關於把環境影響評估概念更廣泛地應用於規劃工作的看法，並就地球之友的意見書向委員概述下列各點：

- (a) 地球之友完全支持條例草案旨在提高規劃制度面向公眾的透明度以及問責性的目的。不過，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城規會”)或難以在3個月的期限內就須予公布的規劃申請作出決定。
- (b) 需規定城規會成員申報利益。有關利益應記錄在一份登記冊內，讓公眾查閱，使公眾能查核任何潛在的利益衝突。
- (c) 政府應委任更多有環保背景的人士為城規會成員，使該會的成員組合更為均衡，從而推動可持續發展。
- (d) 政府應向公眾提供更多規劃教育，以便進行社區規劃。此外，由於只有用途對鄰舍有不良影響的規劃申請才需予公布，讓公眾發表意見，因此，城規會應公布指引，述明何謂對鄰舍有不良影響的用途。
- (e) 應提高針對違規發展的最高罰款額並增加執法行動所需資源。

與香港海洋環境保護協會會晤

(立法會CB(1)1301/99-00(01)號文件)

5. Mary FELLY女士向委員會介紹香港海洋環境保護協會的意見書內容。主席請Mary FELLY女士解釋為何需要把法定的用途分區概念擴展至其他潮間及海洋區域。Mary FELLY女士表示有需要這樣做，原因是現時有人在潮線以下違法棄置廢物，影響沿岸的生態環境。

## 商議過程

### 環境保育

6. 主席問及何為最有利的環境保育方法，代表基金會的邱淑述女士認為，要令香港的整體規劃得到改善，條例草案應把高潮位以上及以下的資源管理綜合於同一條條例，從而達到加強規劃控制的目的。這是因為即使《前濱及海床(填海工程)條例》已訂立對付在海上非法傾倒廢物及違規發展的條文，但這些條文的成效普遍不足。

7. 黃容根議員提及有需要向因某些地區被劃作海濱保護區及濕地而喪失捕魚區的漁民作出賠償，代表基金會的邱淑述女士回應時表示，基金會在管理米埔自然保護區時，已致力確保香港的資源獲得妥善運用，而且不會影響漁民的生計。她進一步指出，倘條例草案規定在擬備草圖時必須諮詢公眾，以便在初始階段便可考慮有關各方的意見及利益，便可盡量減少出現衝突及不滿的情況。

8. 長春社的張麗萍女士亦就此澄清，在保護濕地時會鼓勵魚塘的擁有人繼續經營。除非魚塘的擁有人打算把魚塘出售給土地發展商作興建樓宇用途，否則其權益不受影響。至於在被指定為濕地的地區的土地擁有人因其發展權益受損所涉及的賠償問題，長春社認為，為確保人類福祉，任何發展計劃都應符合當時的整體規劃意向。若然已透過分區計劃大綱圖過程達致新的規劃共識，便不宜容許不協調的發展項目進行。為了釋除受影響各方的疑慮，長春社正游說有關各方接受非實質性補償的概念。

### 綠色團體代表加入城規會

9. 鄧兆棠議員提及長春社在其意見書內作出讓綠色團體代表參與城規會的呼籲時詢問，應如何讓綠色團體在城規會內擁有代表，城規會的城市規劃師又可否協助確保綠色團體的意見得以在會內充分反映。長春社的張麗萍女士回應時澄清，該社所關注的只是城規會內有綠色團體的代表。她進一步解釋，長春社絕非懷疑城市規劃師對環境保護的認識。不過，該社亦關注到，限於城市規劃師本身的責任及考慮，其在確保長遠的環境保護工作方面未必能與綠色團體有相同的承擔。再者，讓社會更多方面的人士參與城規會，亦將有助該會在作出規劃決定時平衡各方意見。

10. 地球之友的葉廣濤先生就此特別指出，由於城市規劃師亦要照顧其客戶的利益，因此，城規會應與海外相同的組織一樣，代表不同團體，包括綠色團體的意見，使其在規劃過程中能作出更全面及持平的考慮。以美國為例，為平衡社會各界的利益起見，美國總統轄下的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會委任一些少數族群的領袖。

#### 其他關注事項

11. 陳婉嫻議員詢問，在尚未確定有關工程項目是否能配合持續發展前便已花掉大筆金錢進行初段工程的指稱有何實例。地球之友的葉廣濤先生回應時援引東南九龍發展計劃為例子。該計劃需招來900多項反對，結果被暫時擱置，有待修訂。此外，10號幹線工程的青龍大橋收費廣場部分將建於海岸線附近，儘管此舉會影響景觀，但由於當局已為該大橋的詳細設計花費了5 000萬元，因此收費廣場地點會維持不變。還有在陰澳的擬議填海工程，雖然該工程的環境影響評估已完成，但填海所得土地的計劃用途卻尚未獲批准。

12. 主席多謝各團體代表出席會議，並請各團體有需要時就條例草案提交書面意見。

### III. 與政府當局會晤

13. 規劃地政局首席助理局長(規劃)請各委員注意，綠色團體支持條例草案旨在提高規劃制度的透明度和問責性和讓公眾更多參與城市規劃工作的目標。不過，他亦察悉綠色團體對條例草案各條文的關注，並作出以下回應：

- (a) 關於有意見認為某些法定時限過短，以致未有時間充分諮詢公眾，必須注意的是，在決定諮詢時間是否足夠時，應顧及整個規劃過程，包括擬備圖則以及規劃申請階段。鑑於整個規劃過程可能因涉及反對和上訴事宜而需頗長時間，因此各個規劃階段的時間實在不能過長。此外，公眾亦已在規劃研究階段、分區計劃大綱圖的擬備過程以及規劃申請階段獲得表達意見的機會。
- (b) 有建議要求條例草案與其他有關的條例如《環境影響評估條例》及《前濱及海床(填海工程)條例》等互相配合。政府當局對此有不同看法，並已在草擬過程中小心避免條例草案與其他條

例互相重疊。因此，政府當局認為，在規劃某些土地用途時作策略性環境影響評估的建議並不可取，因為同一發展項目已會進行進一步的環境影響評估，此舉只會造成工作重疊。而且，倘若採納此項建議，土地發展商或會感到條例草案過於嚴苛。

- (c) 關於“對鄰舍有不良影響的用途”的定義，此方面將由城規會決定。該會需就此訂明及公布詳細的指引，因為在不同的地區，對何謂“對鄰舍有不良影響的用途”會有不同的理解。
- (d) 雖然政府當局可能規定土地發展商提供公共設施，但當局並非把提供此類設施的責任推卸給土地發展商。政府當局只會規定土地發展商提供其發展項目必不可少的設施，例如住宅發展項目所需的道路設施。至於這類公共設施會否開放給公眾使用，將取決於有關地契的條款。一般來說，這類公共設施無論由政府當局管理還是由土地發展商管理，都會開放給公眾使用。長春社的意見書內提到某些公共設施受到過度管理，應只屬個別事件，與有關地契的條款無關。
- (e) 關於某些工程項目尚未確定是否能配合持續發展時已花去大量金錢的情況，委員需注意，當局認為在展開諮詢前進行研究並訂出細節，是負責任的做法。自從東南九龍發展計劃擱置後，政府當局已經採取更為審慎的做法，並在大型規劃研究展開後立即諮詢公眾。例如，《新界東南發展策略檢討》以及就大嶼山及灣仔發展第二階段進行的各項研究。因此，條例草案旨在開放規劃過程，以求就規劃研究以及分區計劃大綱圖的擬備過程進行全面諮詢，目的只是把現正透過行政措施進行的工作正規化。
- (f) 至於地球之友所提及的陰澳填海工程，委員應注意，東北大嶼山地區的發展乃基於一項為訂定實施細則而進行的研究來作決定。由於研究尚未完成，而且有關當局正就把北大嶼山發展成為一系列旅遊景點的建議進行諮詢，因此整項發展仍未展開，而目前正進行的小規模填海工程，也只為鋪設毗鄰迪士尼主題公園的鐵路提供土地。不過，鑑於陰澳填海工程所得土地的擬定用途一旦獲得批准，將需展開大規模的

填海工程，因此，政府已就擬議的陰澳填海工程進行了一項詳細的環境影響評估研究。

14. 主席關注規劃地政局局長在決定何為“指定發展”方面的權力，規劃地政局首席助理局長(規劃)在回應時向委員保證，這項權力須依照《環境影響評估條例》的規定行使。該條例已在其附表內載有清晰的定義，界定何為指定工程項目。他並且解釋，“指定發展”一般來說指那些有不良影響的項目，例如發電廠或水泥廠等。

15. 高級城市規劃師／條例檢討借助投影片向委員講解條例草案的第III部分。

(會後補註：上述在席上提交的講解材料其後已隨立法會CB(1)1322/99-00號文件送交議員參閱。)

#### **IV. 其他事項**

16. 主席提醒委員，原訂於2000年4月7日舉行的下次會議，因與其他會議撞期而取消。因此，法案委員會第6次會議將於2000年4月11日舉行。

17. 會議在上午10時1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00年10月23日